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852號

原　　告　蔡亮光
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
　　王俐棋律師
被　　告　志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維斌
　　李珍妮
000000000000000000
　　張惠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命令解散，並於八十二年二月六日再經經濟部撤銷公司登記，而被告股東會未選任清算人，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被告公司設立登記事項

表、變更登記事項卡、經濟部八十二年二月六日經（八二）商字第二０三一八二號函可稽（見卷第三七至七七頁），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代表被告；惟原告現猶登記為被告之董事，且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文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循私之舉，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身分執行職務，而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但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且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分代表公司為董事起訴應訴，亦難免有循私之舉，依同一法理，仍不宜由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而清算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三０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件應由全體監察人代表被告。被告登記之監察人有林維斌、李珍妮、張惠草三人，此觀卷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所載即明（見卷第七三至七六頁），是本件應由監察人林維斌、李珍妮、張惠草代表被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七款亦有明定。原告原起訴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備位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自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不存在（見卷第八頁書狀），然備位請求為先位請求所含括，與預備之訴要件有間，經本院行使闡明權，原告於一一二年六月五日更正僅保留先位聲明（見卷第一二一頁筆錄）；前開變更訴訟標的相同、基礎事實同一，僅係撤回重複之備位聲明，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於法自無不合。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確認兩造間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未曾與被告成立委任契約、擔任被告之董事，竟自七十九年間起遭登記為被告之董事，嗣被告於八十二年間經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開始清算，原告亦因經登記為被告之董事而經認為係清算人，於一一一年八月間收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寄發予被告之執行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案件裁處書，方知悉上情；為杜爭議，原告已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委請律師代為寄發信函為辭任董事、清算人職務之意思表示，該信函於同年月二十三日、十八日陸續到達清算人陳鐸肯、陳雯青二人；如認前開信函仍未能合法送達終止董事、清算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另併以起訴狀為終止雙方間董事、清算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爰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律師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掛號郵件查詢單、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執行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案件裁處書為證（見卷第十七至二六、一二九至一三三頁），核屬相符；關於原告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登記為被告之董事，被告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命令解散，並於八十二年二月六日再經經濟部撤銷公司登記，而被告股東會未選任清算人，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斯時被告登記之董事為葉福生、葉英昌、葉英泰、原

告、吳盛源、陳鐸肯、簡庭煌、葉雯青共八人，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含原告等八名董事為清算人，此經本院職權查證明確，有被告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變更登記事項卡、經濟部八十二年二月六日經（八二）商字第二０三一八二號函可佐（見卷第三七至七七頁），前業提及；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四、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法律關係之存在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三一六號、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０三一號、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八一三號、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九二二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原告自七十九年間起經登記為被告之董事，並因經登記為董事，而經認為係八十一年間經命令解散、八十二年間經撤銷公司登記之被告清算人，而於一一一年八月間收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寄發之執行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案件裁處書，前已述及，原告就兩造間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堪以認定。

五、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甚明。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亦有明文規定；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如被告欲主張原告確為股東，應由被告自負立證責任，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為有理由，無庸另行立證，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八五號、二十八年上字第十一號著有裁判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並未出資受讓被告公司股份、非被告公司之股東、未曾參與被告公司之股東會、經被告公司之股東選任為董事，未自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與被告訂立董事委任契約，揆諸上揭判例、法條，就原告曾經出資受讓被告公司股份、於七十九年三月間經股東選任為董事、與被告訂立董事委任契約等節，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參佐，則並無證據足認原告曾為被告公司之股東、於七十九年三月間經股東選任為董事、自七十九年三月間起迄今與被告間有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既無證據足認原告與被告間有董事委任關係存在，原告於被告經命令解散、撤銷公司登記後，為被告之法定清算人，與被告間有（法定）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

六、綜上所述，並無證據足認原告曾被告公司股東、自七十九年三月間起迄今與被告間有董事委任關係存在，及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告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命令解散後，與被告間有（法定）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柏翰